

消保法產品責任之法制研究

黃明陽*

目	次
前言：消保法產品責任為確保消費安全的最重要法制規範	
壹、我國之產品責任概說	
一、我國產品責任之沿革	
二、我國產品責任制度之研析比較	
貳、消保法產品責任基本解析	
一、消保法產品責任之法律關係方面	
二、消保法產品責任之責任範圍方面	
三、消保法產品責任之責任類型方面	
參、重大產品責任事件解析	
一、台中阿拉夜店火災事件解析	
二、食品含塑化劑事件解析	
肆、檢討與建議	
一、建議我國應另訂產品責任專法	
二、建議補充消保法產品責任的消費關係規定	
三、建議無過失責任應更明確規定	

前言：消保法產品責任為確保消費安全的最重要法制規範

我國在消保法施行之前，所有的消費問題包括消費安全在內，均以民法規定為處理依據。有鑒於民法在消費安全方面係採「過失責任主義」及「損失補償主義」作為法律規定之原理原則，惟此種規定對消費者而言，尚嫌保障不周。因此

* 作者原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副秘書長、現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兼任董事、並於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著有「消費贏家－消費者保護法入門」、「消費贏家－電信案例解析」、「行政調解機制之比較－以消費爭議調解為中心」。

，消保法為了確保消費安全權益，特別突破民法現有規定，在產品責任方面改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及「懲罰補償主義」，以資因應。筆者認為：在消保法施行之後，消保法中有關產品責任之相關規定，業已成為確保消費安全的最重要法制規範，除了強調產品安全的重要性外，更要保障消費者之使用安全。

筆者從事消保工作多年，認為消費安全為消費者首要權益，雖然我國消保法公布施行迄今已有20年，對於促進國內的消費安全方面應有相當大的助益及改善，然依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自2006年起至2012年，每年所發布之年度十大消費新聞為例，其榜首均為與消費安全有關的新聞¹，另2013年5月又發生毒澱粉事件，顯見我國亟宜就與消費安全密切相關之產品責任規定在法制方面加以檢視探討之急迫必要性，俾期建立更為周延的消費安全機制法制規範。

壹、我國之產品責任概說

所謂產品責任，係指企業經營者對於使用其產品因而受害的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該受害者不以最終消費為目的者為限，包括以其他目的使用的人在內，惟其中要以消費者最為弱勢，特別需要產品責任規定的保護。因此，筆者為加深讀者印象，特以消費關係為例說明如次：在經濟高度成長當中，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所提供之產品，大都採取大量生產方式，然後進行大量銷售，加以科學技術的進步，更促使業者所能提供之商品以及服務的種類愈益增加，且其內容也日益多樣化及複雜化，而在面對消費內容的多樣化及複雜化時，由於消費者缺乏必要的資訊或知識，導致消費者在購買使用消費時，常常遭受各種的損害。此種消費者受害情形，事實上在整個商品的製造生產、銷售及服務的提供等過程（即產銷過程）可能已經存在有安全性、品質機能等問題，但是卻是在消費者購入使用消費完了的過程（即消費過程）才發生損害，而在全部過程（產銷及消費過程，如附表）中，對消費者可能發生損害的機率，莫過於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安全性問題，應特別加以重視，並應由企業經營者負其應有之責任，此即所謂產品責任。

¹ 黃明陽著「業者責任保險與消費權益之探討」，刊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六輯】」，頁1以下，行政院消保會編印。2006年為含二氧化硫的免洗筷、2007年為消費者個資外洩、2008年為大陸含三聚氰胺毒奶粉、2009年、2010年及2012年均為開放進口美國牛肉、2011年為塑化劑食品，至消基會2010年至2012年十大消費新聞的榜首，分別為開放進口美國牛肉、塑化劑食品、開放進口美國牛肉奪魁。

產 銷 過 程			消 費 過 程	
設計流程	生產製造流程	銷售流程	契約流程	使用流程
創意 點子 研究 規劃 設計	生產—農產品 製造—工業品 檢驗—商品 臨床試驗—藥品	大盤商 中盤商 小盤商 小賣店 路邊攤	買賣（有償） 贈與（無償） 其他--借貸、租賃、 委任、承攬、居間、 運送	食—食用商品 衣、住、行、育、樂 --使用商品 生、老、病、死--享 用服務
規劃設計==>生產製造==>銷售通路==>契約消費==>使用消費				

「產品責任」一詞，目前用語尚未統一，惟因現行的「商品責任」（解釋上可能不包括服務責任）、「生產者責任」或「製造者責任」（解釋上可能均不包括經銷者責任）等用語均各有其缺點，為免爭議，本文一律以「產品責任」稱之。「產品責任」之「產品」，係採廣義的定義，即責任之主體不以製造者為限，其交易之客體除商品外，尚包括服務在內；「產品責任」之「責任」，係指對該產品由法律規定業者應負一定的義務，如有違反而造成損害，產品業者即應對受害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因此，所謂「產品責任」，係指在該產品整個產銷過程中，所有參與該產品產銷過程之業者，因違反其法定經營義務，對於因使用該產品而受害之人，所應負擔之責任。簡言之，損害之發生，必須與該產品有關，該產品之業者始應負產品責任。

一、我國產品責任之沿革

我國與產品有關之民事責任，主要於民法及消保法予以規定，民法係適用於一般的產品責任，消保法則適用於消費的產品責任。在消費關係上的產品責任問題，由於消保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故只要消保法有規定之部分，即應優先於民法規定而適用；消保法未規定之部分，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補充適用。

各國有關產品責任之程序，係從過失到瑕疵²，我國亦不例外，至於在瑕

² 劉春堂著「論商品之瑕疵」，收錄於氏著「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頁 116。因故意或過失乃行為人之主觀的心理狀態，要加以證明殊屬不易，為保護受害人，避免因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及舉證責任問題，致雙方當事人之糾紛或爭議無法迅速解決，甚或造成被害人因未能就製造人之故意或過失舉證，致無法請求損害賠償。各國有關商品責任之成立要件，由故意或過失之主觀歸責事由，改變為「瑕疵」或「缺陷」存在之客觀歸責事由，「由過失到瑕疵」可謂係先進國家有關商品責任立法之共通特色。

疵方面，則由向來以製造人行為作為基準之產品瑕疵概念，逐漸發展到以產品本身為基準之產品瑕疵（產品安全）概念³。我國產品責任之沿革，主要可分下列三個時期（如附表）：

我國產品責任之演進表					
時期	法律依據	責任本質	責任原則	適用範圍	備註
民法債篇修正前時期 --1999年以前	民法第184條	侵權行為	過失責任	適用於所有的商品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1994年迄今	消保法第7條	侵權行為	無過失責任	僅適用於具有消費關係的商品及服務責任	消保法為特別法
民法債篇修正後時期 --1999年迄今	民法第191條之1	侵權行為	過失責任 (舉證責任倒置)	適用於所有的商品責任	

(一) 民法債篇修正前時期

我國有關商品責任（不包括服務責任）問題，在消費者保護法未制定公布前，均依民法有關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至第198條）規定辦理，並以過失責任為原則。簡言之，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必須行為人出於故意或過失，對該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才須負責，屬於一種「人」的侵權行為責任。最有名的案例當數民國68年所發生的米糠油含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迄至民國80年最高法院判決⁴仍在爭論加害人無「過失」，顯見「過失」在商品責任上認定的困難，導致求償的不易，對商品的使用受害人而言，民法相關規定並未能提供其有效的保障。

(二) 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我國為保障弱勢消費者權益，1994年公布施行的消費者保護法，特別將民法有關商品責任規定修正並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明定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商品及服務）應確保其無安全或衛生

³ 郭麗珍著「產品瑕疵與製造人行為之研究—客觀典型之產品瑕疵概念與產品安全注意義務」，神州圖書出版公司。

⁴ 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636號判決。

上的危險，否則即應負無過失的產品責任。簡言之，消保法上產品責任亦屬一種侵權責任，不過該侵權責任之成立，無須行為人（即企業經營者）出於故意或過失，只要該產品有瑕疵，對該產品所造成之損害，即應負責，與人的故意過失因素無關，而與產品（物）的瑕疵有關，故屬於一種「物」的侵權行為責任⁵。

（三）民法債篇修正後時期

我國民法債篇係於1999年修訂公布施行，有關商品責任問題特別增訂第191條之1⁶以為規範，仍沿續過去商品責任為侵權責任之本質。惟僅以商品責任為規範範圍，仍不及於服務；只要與商品製造有關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即使是企業間銷售之產品，均有其適用；不過其規範之主體，僅限於商品製造人，並不包括經銷者責任在內；另外對商品製造人亦沿續過去舊民法規定採過失責任，但將其舉證責任倒置等等規定，均與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產品責任不同。

二、我國產品責任制度之研析比較

我國民事上責任，主要有契約責任及侵權責任兩種制度，產品責任亦然。

（一）我國產品責任之處理法律制度

我國產品責任之處理，主要有契約不履行（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產品責任）兩種制度。

過去有關因產品所發生損害之責任，在民法上已有下列侵權行為

⁵ 學者對此有不同意見。見詹森林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消費者保護法專論」，頁190至194。侵權責任之成立，以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為必要，在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責任上，亦係如此。詳言之，商品具有瑕疵，尚不立即因而構成該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責任。商品製造人就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或指示說明，違反交易上注意義務，致商品有瑕疵，並使之流入市場，成為交易客體，因此導致他人受有損害，始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或經銷者應負侵權責任之理由。

⁶ 民法第191條之1（商品製造人責任）：「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第2項）。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第3項）。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第4項）。」

及契約不履行之制度，可資規範。這二種請求權可以同時存在，並各有其優缺點⁷，受害者可以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不過，現在的產品責任，世界各國大都採行侵權行為作其理論基礎，在國內並已成為通說⁸。

1.契約不履行：以契約責任為理論基礎及請求依據，僅契約上受害之當事人（買方）始得請求。

因係「契約」不履行所造成之損害，故應以具有契約關係存在為前提，因為沒有契約關係存在，就沒有所謂「契約不履行」問題。有契約關係存在時，受害人（買方）可以依據民法契約有關產品瑕疵擔保責任的規定（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或是依產品不完全給付損害的規定（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出賣該產品之業者（直接賣方）請求損害賠償⁹。實務上認為：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¹⁰。

2.侵權行為：以產品責任為理論基礎及請求依據，凡是使用產品受害之人（使用人）均得請求。

因係「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與契約無關，故不以具有契約關係存在為必要，只要有使用產品等關係存在即可。因此，不管有沒有契約關係，只要發生使用上之損害，實際受害人（不限於買方）均可以依據民法（第184條）有關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民法上之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求權）或民法（191條之1）有關商品製造人責任（民法上之特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求權），或依消保法之產品責任規定

⁷ 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著「認識消費者保護法」，頁19以下，84年2月，行政院消保會編印。就現行民法上有關契約關係或侵權行為請求賠償之優缺點加以比較，論述甚詳，可供參考。

⁸ 邱聰智著「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刊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二輯】」，頁81，85年1月，行政院消保會編印。消保法所定之商品責任，性質上為侵權行為，已為國內通說。

⁹ 同註5，詹森林著「消保法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評析」，頁182以下。有關商品所致損害之賠償請求權基礎，有瑕疵擔保損害請求權、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保法之商品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四種。

¹⁰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判決參照。

(消保法上之產品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該產品之業者（不限於直接賣方）請求損害賠償¹¹。發生法律競合時，受害者可以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規定去請求賠償。實務上認為：消保法第7條本質上係屬侵權行為責任，而填補損害則係侵權行為之基本機能¹²。

另外，在民法以外的法律有規定侵權行為責任時，例如消保法有關產品責任之規定，相對於民法所規定之一般或特別侵權責任而言，即為特別侵權行為責任，而有所謂「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之適用，且消保法規定對消費者較為有利，可以提供消費者在選擇時之參考。

(二) 我國產品民事責任採無過失責任之趨勢

過去有關產品責任問題，大都依民法規定來處理，惟因修正前後的民法均採過失責任主義，對於消費者因產品所造成的損害，必須企業經營者有過失，才要對受害的消費者負責；如果是無過失，即無須對受害者負責，而是由受害者自行負責，對消費者而言，並不公平；反倒是由企業經營者負無過失責任，較為公平合理¹³，因此消保法乃對有關產品責任，改採無過失責任之規定，學者¹⁴認為此種規定，符合侵權制度設立之本旨。

至於所謂無過失責任，茲以消保法規定之製造者無過失產品責任為例，分析說明如次：

1. 消保法對製造者的產品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學者¹⁵認為：為債

¹¹ 同前註。

¹²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1118 號判決參照。

¹³ 行政院消保會委託研究計畫，詹森林、馮震宇主持「消費者保護法服務無過失責任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9，86 年 6 月。企業者所以要負此種責任，其主要依據有三：1. 企業者製造危險的來源；2. 僅企業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3. 企業者經營危險事業獲取利益。

¹⁴ 孫森焱著「民法債篇總論上冊」，頁 197。就侵權行為制度之設立言，既非以制裁加害人為其目的，其重心乃在被害人受害之救濟；另一方面，企業本身因仰賴具有危險性之設備而獲得利益，對於因其危險所發生的損害，理宜由企業負其責任，始屬公允，此即所謂危險責任。

¹⁵ 同註 8，邱聰智著「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頁 81 及 82。無過失責任，為債務人縱無過失亦應負民事責任之統稱，於侵權行為層面，則為加害人縱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統稱。自加害人應負責任之程度言之，則其態樣尚非單一。歸納言之，約有如下三種態樣。即不可抗力責任（對不可抗力負責）、事變責任（對第三人行為負責）、危險責任（對瑕疵負責）。消保法所稱無過失責任，似可認為，充其量僅係危險

務人縱無過失亦應負民事責任之統稱，於侵權行為層面，則為加害人縱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統稱。自加害人應負責任之程度言之，包括不可抗力責任（對不可抗力負責）、事變責任（對第三人行為負責）、危險責任（對瑕疵負責）等三種態樣。至於消保法所稱無過失責任，似可認為，充其量僅係危險責任，尚非事變責任或不可抗力責任。另外，消保法無過失責任主要在第7條規定，實務上亦有判決¹⁶對此加以論述，筆者認為可供參考，爰述其內容如次：本院認為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自以下四點理由觀察，應認為仍屬無過失責任之規定：

- (1)自立法目的而言：消保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乃重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故為貫徹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該法第7條自應認為係無過失責任主義之規定為妥。蓋如僅認其係過失責任主義下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消費者獲賠償之權利將會因企業經營者舉證其無過失而落空，此與消保法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
- (2)自比較法觀點而言：自從美國產品責任採行無過失責任以來，即對世界各國產生重要影響，法律先進國家莫不立法採行倣效，例如歐洲共同體之諸會員國及日本，皆已明文立法商品責任應採行無過失責任主義，以貫徹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3)自舉證責任轉換之觀點而言：在典型的過失責任主義之下，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僅是將是否有歸責之過失要件，由被害人轉換為加害人負舉證責任而已，若是加害人能證明其本身對損害之發生並無過失時，則其便可不負賠償責任，例如民法第187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但書、消保法第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即屬之。然而，從消保法第7條第3項但書之文義觀之，即使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係無過失，法院亦僅得減輕其賠償責任而已，並非可以完全免除賠償責任。
- (4)就民法衡平責任觀點而言：民法上之衡平責任，係指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加害人為全部

責任，尚非事變責任或不可抗力責任。

¹⁶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第 2253 號民事判決參照。

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其亦屬無過失責任之一種，然其與一般結果責任（無過失責任）尚有不同，在結果責任為一有損害，即須賠償，而衡平責任之是否賠償或賠償之多寡，仍須由法院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雙方之經濟狀況而定。然消保法第7條第3項但書係規定「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是由法院依職權裁量是否減輕加害人之賠償責任，與民法上衡平責任係由被害人聲請，尚有不同。該法第7條之規定，於企業經營者證明自己無過失時，仍須負賠償責任，此由其文義觀之，即可肯定，至於法院得依職權裁量減輕其責任，並不影響消保法第7條為無過失責任規定之本質。

- 2.我國消保法的無過失責任不是結果責任：所謂結果責任，一般係指不可抗力責任（對不可抗力負責）而言，凡是使用產品發生損害的結果，該產品的業者即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不問該產品有無瑕疵，也不問使用人在使用時有無不可抗力、外力介入等天災事變情事，對產品的業者而言最為嚴苛不利。例如民用航空法第89條（航空器所有人之無過失責任）規定：「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第1項）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即採此種事變責任立法主義。我國的消保法有關產品責任的規定，雖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但並不採事變責任主義，必須其產品有瑕疵，消費者正常使用其產品而受害，瑕疵與損害之間要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業者始須負起其法定的產品責任。筆者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消保法所規定的無過失產品責任，本質是一種危險責任而非結果責任，必須要符合上述產品責任三大要件，業者始須負責。至於產品的瑕疵原因，則不限於業者之故意或過失，即使是出於無過失，該產品的業者亦應負責到底，此即為消保法所定的無過失產品責任。簡言之，下列情形，不屬於消保法所定無過失產品責任之範圍：
- (1)不可抗力：實務上認為不可抗力情事屬於一種天災責任，非屬於消保法產品責任之範疇。例如車輛在被上訴人承修期間內，發生納莉颱風豪雨之不可抗力事件，係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惟因車輛尚在被上訴人之管領範圍內，故就車輛發生水淹損失之危險

，依上開規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¹⁷。

(2)外力介入：實務上認為外力介入情事屬於一種事變責任，非屬於消保法產品責任之範疇，例如保全公司之保全系統未發揮預期之效果，致所保全的標的物失竊，係遭外力侵入之結果，並非其所提供之服務本身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自無消保法商品責任規定之適用¹⁸。另外，保力達蠻牛飲料遭千面人下毒事件，亦屬於外力介入情事，如該產品業者並未知悉其產品受到他人不當之介入（如下毒等），或是產品業者知悉其產品受到他人不當介入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者，該產品製造業者即無須負產品責任¹⁹，惟經銷者如有瑕疵，仍應負賠償責任²⁰。

(3)不當使用：不當使用屬於一種特殊外力介入情事，因為任何產品都具有潛在性的危險，而此種潛在性的危險，在消費者不當使用產品時，即最容易造成使用消費者的受害，非屬於消保法產品責任之範疇。所謂不當使用，包括不按正常使用、不會正常使用、過度正常使用等三種情形。

（三）我國產品責任之本質為侵權行為

我國有關法律上之產品責任，無論是民法或是消保法規定，本質上均屬侵權行為責任。現代商品責任之成立，已從「過失到瑕疵」，即以商品具有瑕疵為責任成立要件，而不問製造人有無故意或過失。故瑕疵之存在，乃追究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²¹。因瑕疵所應負之責任，又可分為一般瑕疵責任及特別瑕疵責任，詳如附表：

¹⁷ 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343 號判決參照。

¹⁸ 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字第 109 號判決參照。

¹⁹ 有關保力達蠻牛千面人事件之產品責任分析，請參閱黃明陽著「【消費贏家】消費者保護法入門」，頁 98 以下，台灣商務印書館。

²⁰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消字第 4 號判決參照。

²¹ 劉春堂著「消費者保護法要義」，頁 11，民國 84 年 11 月，行政院消保會編印。

瑕 疵 責 任 表						
責任名稱	法律依據	責任本質	請求權人	責任內容	責任類型	責任效果
民法一般瑕疵責任	民法（第349條至第366條）	契約責任	買賣契約關係之買受人	出賣人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過失責任	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
民法特別瑕疵責任	民法（第191之1條）	侵權責任	使用產品之使用人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過失責任（舉證責任轉置）	使用受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保法之特別瑕疵責任	消保法（第7條至第9條）	侵權責任	使用消費關係之消費者	業者之設計瑕疵責任、製造瑕疵責任、指示瑕疵責任	無過失責任	使用受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含懲罰性賠償金）

我國民法上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屬於一般商品責任規定，至於消保法上之產品責任，依學者²²所下的定義：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經銷、或其他經由市場提供產品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消保法所規定之一定經營義務時，因其產品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無過失或較過失責任為重之損害賠償責任。確實與民法規定之一般產品責任不同，且限適用於消費的法律關係，故應屬於一種特別的產品責任規定。

由於使用關係消費者所受到的損害，係因「產品」所致，所有的責任應以該「產品」有無瑕疵，及瑕疵與受害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作為判斷依據，故應以侵權行為理論（產品有無瑕疵）為基礎²³。簡言之，使用關係消費者所追求之消費者權益，著重在產品之使用安全權益，即消費安全問題。

²² 同註8，邱聰智著「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頁62。此定義係參考其意見酌作修正。

²³ 行政院消保會88.03.30台88消保法字第00433號函略以：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商品或服務責任之性質，依通說見解，係一種侵權責任，故以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

我國消保法規定的產品責任，本質上既係屬民事責任中的侵權行為責任，則消保法未規定的部分，應適用民法有關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等相關規定。另外，民法上有關的契約責任，並不因此而受影響，當然得與產品責任（特別侵權行為責任）發生競合關係，自不待言。

(四) 消保法與民法有關產品責任規定之比較

筆者爰再就消保法及民法有關產品責任之範圍、內容及保障方面予以比較如后。

1.範圍之比較：企業經營者就其所提供之產品應負之責任，依其侵犯法益不同，約可歸納為下列四種責任，因篇幅所限，筆者將以產品之民事責任作為論述重點，故本文以下所用「產品責任」一詞，除非予以特別註明，否則原則上均僅指產品民事責任而言。

台 灣 地 區 產 品 責 任 表			
	類 型	責 任 內 容	法 律 依 據
產 品 民 事 責 任	契 約 責 任	不完全給付、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民法
		定型化契約	消保法第2章第2節
	侵 權 責 任	一般侵權責任	民法第184條
		特別侵權責任（商品製造人責任） 特別侵權責任（企業經營者產品責任）	民法第191條之1 消保法第2章第1節
與 產 品 關 之 其 他 責 任	產 品 刑 事 責 任	因產品造成損害之刑事責任	刑法業務過失或故意責任
		因場所造成損害之刑事責任(公共危險罪)	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等刑事制裁責任
	產 品 行 政 責 任	因產品造成損害之行政責任	商品標示法等行政處罰
		因場所造成損害之行政責任(公共危險)	建築法、消防法、消保法等行政處罰責任

2.內容之比較：消保法與民法有關產品責任之規定不同，爰予列表比較如下：

消保法與民法有關產品責任之比較表		
	消保法規定之產品責任	民法第191條之1之商品責任
法律關係	限於消費法律關係	不以消費法律關係為限
權利主體	(1)使用關係消費者 (2)第三人	(1)使用者 (2)第三人
責任主體	(1)商品：商品之設計者、生產製造者、經銷者及輸入者 (2)服務：服務之提供者	以商品之製造者為限
責任本質	侵權行為責任	侵權行為責任
責任原則	(1)無過失責任：產品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2)過失責任（舉證責任倒置）：產品之經銷者	過失責任（舉證責任倒置）
連帶責任	法定連帶責任（產銷的業者均應負連帶責任）	無連帶責任之規定
損害賠償	包括損失補償（實際損失）及懲罰補償（懲罰性賠償金）	僅可請求損失補償（實際損失）

3.保障之比較：雖然民法與消保法均對產品責任予以規定，惟從下列情形比較之下，顯見消保法有關產品責任之規定，對使用者保障較大，因而有關產品責任問題，筆者將以消保法有關規定作為論述重點，併此敘明。

- (1) 責任範圍之比較：無過失責任應負之責任範圍最大。
- (2) 賠償金額之比較：故意責任應負之賠償金額最多。
- (3) 舉證責任之比較：應負舉證責任者之責任較重。
- (4) 連帶責任之比較：應負連帶責任者之責任較重。

貳、消保法產品責任基本解析

產品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使用其產品，應確保使用消費者的消費安全，否則即應對受害消費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就是消費者有關產品責任的立法目的，筆者擬就消保法產品責任之法律關係、產品責任之責任範圍、產品責任之責任類型等法制上基本問題解析如后。

一、消保法產品責任之法律關係方面

我國為期保障使用產品的使用者安全權益，並未如同日本等國家另行訂定專法，而是逕將產品責任納入消保法第2章第1節「健康與安全保障」予以規範，規定應受消保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性限制，即該產品責任須以符合消費關係為前提，始有消保法產品責任規定之適用。產品責任的消費關係主要係由產品責任之主體、客體及行為（為論述方便，本文係將作為評斷主體角色的行為因素逕納入主體予以一併論述）所構成，分述如后。

（一）產品責任之主體類型

消保法產品責任之主體，主要係由企業經營者（責任主體）及產品使用者（權利主體）兩種類型所構成。

1.產品責任之責任主體：有義務才有責任，消保法規定產品責任應負義務之責任主體，為提供該產品之企業經營者。在所有與產品產銷過程有關的企業經營者當中，尚可依其對產品之危險控制能力程度作為標準，分為製造者責任與非製造者責任兩種。至於所謂企業經營者，係指該企業的負責人而言，不包括其所屬內部的受僱人或員工等經營團隊成員在內。因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解釋上應係指對於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行為具有指揮管理及監督權限，而獨立自主從事經濟活動的「事業單位」或「企業主體」而言，故不包括其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在內。因此，受僱之司機，非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故消費者受害擬依消保法規定爭取權益時，就應以該客運公司之企業經營者作為求償對象，惟目前有些判決仍以民法僱用人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責任方式予以處理，對消費者不利。

(1)製造者責任：所謂製造者責任，主要係指以生產或製造產品（含提供服務）為業的企業經營者，對其產品應負「製造者」等級的產品責任，此為狹義的製造者責任。

一種產品在整個產銷過程中，由於生產或製造（含服務提供）時，該等企業經營者對於產品危險之控制能力，通常均具有關鍵掌控之角色，且基於「就源管理」概念，該產品如有問題，當然要由此種製造等級的企業經營者負其主要的責任，故世界各國有關產品責任之立法，均以製造者為主要規範對象，並擴大其範

圍至無過失責任。至於狹義的「製造者」之範圍，在解釋上主要包括下列三種業者：

A.設計者：設計在製造之前，屬於製造行為之先行階段，例如建築師之建築設計圖（商品設計業者）、電腦程式設計師之程式設計圖（服務設計業者）等，屬於製造前規劃設計之企業經營者，且該等設計與後續製造間具有密不可分關係，對製造之影響甚大，如該等設計有瑕疵時，後續因而製造出來的產品即必有瑕疵，故應使此種以設計為業之設計者負製造者責任。

B.生產者：生產行為事實上是一種製造行為，故生產者亦為製造者，一般均未加以嚴格區分；如要強予區別，則應以有否經過人為加工作為標準。例如種植草莓等農林漁牧之營業行為，屬於沒有加工製造之生產行為，與將草莓加工製成草莓醬之製造行為雖有不同，但該等種植之生產行為實際上等同於加工之製造行為，故該等生產者亦應負製造者責任。

C.其他實務認定者：實務上認為消保法第7條之企業經營者（製造者）應包括1.加工、使商品混合或附合者。2.設計者、生產者及製造者，以組織體方式進行者，由組織體負責，其受僱人尚無本法之適用。3.替製造者設計、製造零件之零件業者。4.為製造者提供生產原料、生產器材之原料、器材之製造業者。5.加工、使商品混合或附合者、設計者、生產者或製造者、零件業者、原料或器材之製造業者，如為各自獨立之企業經營者，由危險造成原因者與最終產品之製造者共同負責。6.自己作為該製造物之製造業者，在該製造物上標示其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表示者，或在該製造物上為得以使人誤認為係其製造業者之姓名等之表示者。7.從與該製造物之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形態或其他情事觀之，於該製造物上為得以認為係其實質的製造業者之姓名之表示者²⁴，可供個案認定上之參考。

另外，消保法並特別規定將產品之輸入者、分裝或改裝產品或變更服務之經銷者，將之視為準製造者，亦應負「製造者」等

²⁴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65 號判決參照。

級的產品責任，此則為廣義的製造者責任，亦應負無過失責任（詳見後述）。

(2)非製造者責任：所謂非製造者責任，係指從事上述產品製造行為以外之營業行為所應負之產品責任，即為非製造者責任，例如從事經銷產品之行為即非屬製造行為，此種產品責任在整個產銷過程當中，主要為經銷者責任。

經銷者與製造者最大的不同，在於經銷者係「經銷」他人製造的產品，而非「製造」產品，由於該產品業經他人製造完成，經銷者對於製造過程根本無從介入，而經銷時對於該產品危險之控制能力，當然遠不及於其生產或製造業者，故經銷者應負較製造者為輕的產品責任²⁵（我國消保法規定為中間責任，無須負製造者的無過失責任，詳見後述）。

2.產品責任之權利主體：有權利才受保護，產品責任受保護之權利主體，為購買使用產品之人，實務上認為以消費為目的之商品承租人、受讓人、使用者均應認係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²⁶。雖然產品在消費者的消費過程當中，尚可依其對該產品究以「取得」為目的抑或以「使用」為目的之不同，分為下列產品之購買者及使用者兩種，惟因產品責任旨在保障使用產品的消費安全權益，故產品責任之權利主體，主要係指產品之使用者而言。

(1)產品之購買者：所謂產品之購買者，係指與業者（賣方）簽訂契約（口頭契約或書面契約）購買該產品之人（買方），不問買方之購買目的（消費或營業用）為何，該買方均享有民法上買賣契約規定買方之權利。例如麵包店向麵粉店購買麵粉製造麵包出售，該購買麵粉之行為，即屬產品之購買者。

產品之購買者，為契約責任之權利主體，僅能主張契約上之權利，並不能主張侵權行為上之權利，所以並非產品責任（本質上為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主體。由於契約的法律關係，原則上

²⁵ 消保法第8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認為經銷企業經營者對危險的控制能力，較遜於設計、生產、製造者，故有關危險責任應輕於設計、生產、製造者。見「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頁8及9，行政院消保會編印。

²⁶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65號判決參照。

僅存在簽約之雙方當事人間，所以不是簽約的當事人，即不得主張該契約上的權利。至於購買的人如想受到消保法規定之保障，該買方必須是以消費為目的（最終消費），而與企業經營者簽訂契約之人（即契約關係消費者），始可。

(2)產品之使用者：所謂產品之使用者，係指實際使用產品之人，不問其與產品業者有無買賣契約存在，亦不問其使用目的（消費或營業用）為何，均享有產品責任規定之保障。例如麵包店向麵粉店購買麵粉製造麵包出售，該使用麵粉之行為，即屬產品之使用者。

產品之使用者，為產品責任之權利主體，凡因使用產品受害之人均得主張產品責任上之權利，此為民法所規定之一般產品責任。產品之使用人，只要具有事實上的使用關係即可，不必具有契約關係存在為必要，故產品之使用人與購買人，不必以同一人為限。至於產品使用人如想受到消保法規定之保障，該使用人必須是以消費為目的（最終消費），而使用產品之人（即使用關係消費者），始可，例如遊覽車司機使用遊覽車發生意外，因係以營業為目的使用產品之人，並不在消保法產品責任保護之內²⁷，此即為消保法所規定之特別產品責任。

至於法人是否為消費者，由於我國消保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並不明確，目前在理論及實務上尚有爭議，約可歸納為下列三種見解。筆者認為折衷說較符合我國國情及實務上需要，似較可行：

A.肯定說：基於法人亦屬具有法律上人格之團體人，且我國消保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並未明定消費者以自然人為限，故無論是契約的消費關係或是使用的消費關係，在解釋上其消費者似均可包括法人在內，故應採肯定說，實務上亦有判決肯認²⁸。

²⁷ 2013.01.30【東森新聞】。2010年梅姬颱風襲台、重創蘇花公路，創意旅行社中國旅行團搭乘的遊覽車，當時疑遭落石擊中滾落懸崖落海，司機郭銘麟與乘客全失蹤，郭家子女認為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沒及早封路，導致悲劇，要求國賠223萬元。不過台北地院認為，當時已有大豪雨特報，郭姓駕駛仍開上蘇花公路，要負四成責任，昨天判郭家可獲賠121萬元。

²⁸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1299號判決，即認法人亦屬消費者。

B.否定說：法人可否作為消費者，世界各國規定並不一致，甚多國家以保障弱勢消費者之原則，限縮為僅以自然人為限²⁹。基於法人非屬弱勢消費者，且參考世界各國多數國家均以限自然人為消費者之立法例，故應採否定說³⁰，實務上亦有判決肯認³¹。

C.折衷說：在契約消費關係中，因法人仍可為交易之主體，實務上肯定認為法人可為契約消費關係之消費者³²；惟在使用消費關係中，因法人並非實際行為之人，故實務上有判決否認法人可為使用消費關係之消費者³³。

(3)第三人：所謂第三人，係指雖然不是消費關係之主體，但受到該消費關係波及受害之人。一般而言，「消費者」這個概念，大都用於契約當事人。但在產品責任方面，相關的外國立法例，均未區分消費者或第三人而作不同處理，而是只要因產品瑕疵受損害之人，都包括在內，因此其保護範圍較我國消保法為廣。

我國消保法之所以如此規定，其主要理由在於必須要有消費關係為前提，才可以適用消保法，如果是非消費的法律關係，只

²⁹ 澳大利亞 1974 年交易行為法之消費者即限為自然人、日本東京都消費生活條例亦以保障「都民」之消費生活權益為限；比利時 1991 年消費者保護法、西班牙保護消費者及使用法第 1 條則明文規定法人亦為消費者。請參閱「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一輯至第九輯，行政院消保會編印。

³⁰ 參見李伸一著「消費者保護法論」，頁 12，民國 84 年，凱倫出版社。由消保法保護經濟上弱者之立法意旨及其欠缺消費目的要件之觀點以言，似以否定說為當。

³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261 號判決略以：消保法商品或服務責任之規定，係以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為保護之法益，而生命、身體、健康依其性質，則為專屬於自然人之人格法益，法人無從享有，且由於法人之物通常係供營業使用，或至少非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因此原則上法人並非消保法上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消費者或第三人，本案為法人與法人之間糾紛，並無消保法之適用，買方敗訴。

³² 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9 號判決略以：查上訴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因所屬員警從事公務之需而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機車，亦係以消費為目的而與被上訴人從事交易，依前揭規定，應認上訴人亦屬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消費者，而有該法之適用，並不因其為公法人而有所不同。

³³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261 號判決略以：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責任之規定，係以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為保護之法益，而生命、身體、健康依其性質，則為專屬於自然人之人格法益，法人無從享有，且由於法人之物通常係供營業使用，或至少非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因此原則上法人並非消保法上商品責任或服務責任之消費者或第三人。

能適用其他的法律。由於第三人並不是企業經營者，也不是消費者，故非消費關係之狹義當事人，原則上與該產品間應無所謂消費關係存在，本無消保法之適用，除非消保法予以特別規定，例如消保法第7條第3項無過失責任特別擴大其損害範圍及於第三人，受害的第三人即可據以請求損害賠償；其他對於消保法並未特別將第三人納入之規定，例如定型化契約，受該契約損害之第三人，應無消保法之適用，此時該第三人僅能依其他法律請求賠償；且即使特別規定可以依據消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因其權益在消保法上之保障亦不如消費者，故在消保法上並無深入討論之必要。

為免浮濫，所謂第三人，原則上尚須符合下列要件，否則仍不能依據消保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A. 必須損害的原因（因）與損害的結果（果）之間，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所謂相當的因果關係，係指有此一行為，通常就會發生此種結果，即為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如果有此一行為，通常並不會發生此種結果，即不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因此，第三人之受害結果，必須與該消費關係造成損害原因之間，具有相當之原因及結果關係，始足稱之；否則，仍非第三人，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例如目睹車禍發生之路人，因受驚嚇導致心臟病發死亡，法院在實務上的見解，多認為其死亡結果與該車禍原因之間，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B. 應為業者所能預見者：該第三人，應係指企業經營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具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而受損害之人而言³⁴，如超出預見範圍，即非第三人。例如目睹車禍發生之路人，因受驚嚇導致心臟病發死亡，該死亡之第三人並非車商在事前可預見可能受到損害之人，故非第三人。實務上亦認為產品責任之第三人，係指製造者可預見因商品或服務不具安全性而受侵害之人³⁵。

³⁴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88 年度上字第 445 號判決略以：認該第三人應僅限於消費關係下之「合理可預見之第三人」。

³⁵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42 號民事裁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74 號判決。

C.與消費者範圍互為消長：從上述說明，可知第三人並不是消費者，但卻是屬於同一受害之族群，在該受害族群中，如果消費者之範圍加大，自然會限縮第三人存在之空間；反之，亦然。依據消保法規定，消費者的權益較第三人較有保障，故筆者認為在解釋上，似以放寬消費者範圍為宜。

（二）消保法產品責任之客體類型

依消保法規定產品責任之交易客體，包括商品（有形產品）、服務（無形產品）及其混合產品等三種類型，遠比多數國家僅以商品作為規範之範圍為廣。產品要成為「交易客體」，必須符合「交易」及「客體」二個要件。所謂「交易」之要件，係指該產品已流通進入市場，才能進行交易，交易後因該產品而受害，始須負產品責任；故尚未流通進入市場之前的產品，則無須負產品責任。例如有問題的產品存在倉庫裡準備銷燬，卻因被盜賣出售，因為不是出於企業經營者之意願（未符合交易要件）而為他人所使用，該被盜賣產品之企業經營者，對使用該盜賣產品而受害之人，無須負產品責任；如果是已流通進入市場（已符合交易要件），即使是測試產品，亦有產品責任之適用³⁶。

1.商品：一般係指有形的產品而言，例如食品、衣服、房屋、汽車、書籍、文具、運動器材、藥品等行業所提供之商品，均係以具有一定外形的產品作為交易的客體，屬之。

所謂商品，並不以製造完成之最終產品為限，依我國消保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消保法第7條所稱商品，係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不論是最終產品（如麵包）、半成品（如麵團）、原料（如麵粉）或零組件（如輪胎、車燈等汽車零組件），均包括在內。惟此種應負產品責任之商品，實務上有判決認為：依其文義應係指作為交易客體者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時，消費者或第三人因商品瑕疵而受有損害，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向提供「最終產品」、「

³⁶ 行政院消保會91.05.10消保法字第0910000505號函略以：查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時，無論是否為測試之商品或為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凡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即有消保法產品責任規定之適用。

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者，請求損害賠償。換言之，如以原料為交易客體，則原料若有安全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人，自應依該規定負責，惟若非以原料為交易客體，而係利用該原料生產最終產品，作為交易客體，則該原料目非消保法所指之商品³⁷，惟筆者認為：此種限縮解釋之見解，與連帶責任有違，且對消費者不利，故持反對意見。

另外，有些國家將交易客體排除農、林、漁、牧未經加工之產品³⁸，我國則因該等產品與消費者生活息息相關，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故對從事農、林、漁、牧之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該等產品，規定仍有消保法之適用。

2.服務：一般係指無形的商品而言，例如瘦身美容、洗衣、旅館、交通、補習、旅遊、坐月子、安養、醫療、殯葬、保險、金融等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均係以不具有一定外形的產品作為交易的客體，屬之。

所謂服務，我國現行消保法故意不明定服務之範圍，屬於一種特殊情形，主要係因為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之服務，應負無過失責任，為我國消保法所創，惟此種立法體例，因欠缺相關案例和立法例，對服務之概念，即難為週詳嚴謹之界定，因此，為避免掛一漏萬，及對社會發生不良之負面影響，行政院消保會認為，宜讓諸法院及學說依社會、經濟發展及不同時代保護消費者之需要決定之³⁹，依實際情形以個案方式認定解決⁴⁰。對於應負產品責任之服務，實務上則以：倘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攸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確保，為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及其品質，即應有該法之適用⁴¹。另外，醫療服務是否納入消保法規範，迄今雖然仍有不同見解⁴²，惟醫療院所與醫療行為無關之其他行為，如護理機構之照顧服務，仍應受消保法規範

³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97 號判決參照。

³⁸ 德國產品責任法即予明文排除。

³⁹ 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研訂資料」，頁 120，行政院消保會編印。

⁴⁰ 行政院消保會 99.09.29 消保法字第 0990009375 號函。

⁴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60 號判決參照。

⁴² 有關醫療是否納入消保法規範之論述，請參閱黃明陽著「消費關係與醫療行為之探討」，刊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一輯】」，頁 1 以下，行政院消保會編印。

則無疑義⁴³。上述之作法，在消保法適用初期，筆者尚可贊同，惟終非長久之計，建議應於施行後一段期間加以檢討定義，以資統一適用為宜。

另外，在網路交易上有所謂數位化產品（digital products， soft goods），如電腦軟體、電子書、電腦遊戲、數位CD、數位電影、數位圖片等等，多以線上遞送商品的方式交付，由於該等產品未具有一定之形體，且在契約中往往包含該產品著作權之授與使用，故在解釋上亦應屬服務之範圍。

3.商品與服務混合體：由於消保法對商品之定義，包括不動產，故「使用商品為內容而提供之勞務」包括下述二種：**A.**為附隨目的使用場所之企業經營者，即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而附隨提供營業場所者，如百貨公司、超商為經銷商品而提供賣場，或醫院為提供醫療服務而提供診室。**B.**以提供場所為主要目的之企業經營者，如旅館提供住宿場所、停車場提供車輛停放場所。又「與商品有關之服務」所生損害，亦應特別注意與商品責任競合之問題⁴⁴，爰再說明如次：

(1)對於以商品屬性為主之混合產品，企業經營者主要應負商品責任：此等混合之產品，應以商品作為主要規範對象。例如購買家電、手機、3C（電腦）產品或汽車等商品，多附有該商品之售後服務，此時係以該家電、手機、3C（電腦）產品或汽車等商品為主，該商品即包括服務在內。因此，消費者如因此等混合產品所造成之損害，企業經營者主要應負商品責任。

(2)對於以服務屬性為主之混合產品，企業經營者主要應負服務責任：此等混合之產品，應以服務作為主要規範對象。例如前往餐廳

⁴³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消上易字第 1 號判決參照。查由醫療院所提供予病患或陪病家屬之設施服務部分，非屬狹義之醫療行為，則各該服務設施既係由醫療院所規劃、施作及維護，並提供予病患或陪病家屬使用，自屬企業經營之範圍，且現行消保法中並無將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排除於消保法之適用，此有行政院消保會於 91.03.28 以消保法字第 09100000331 號函釋在案，依上開說明，醫療院所就設施服務之提供，應屬企業經營之範圍，是上訴人主張上開事實仍有消保法之適用等語，應屬可採，從而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服務，仍有消保法應確保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等規定之適用。

⁴⁴ 同註 13。詹森林、馮震宇主持「消費者保護法服務無過失責任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51。

用餐，或飛機、KTV、旅遊等等場所供應餐飲，該服務多附有餐飲（商品），此時係以該餐廳或該等場所所提供之服務為主，該服務即包括商品在內。因此，消費者如因此等混合產品所造成之損害，企業經營者主要應負服務責任。

二、消保法產品責任之責任範圍方面

為了有效確保消費安全，企業經營者應負消保法產品責任之責任範圍，除了狹義的商品之外，尚應包括與該產品有關的營業場所及服務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在內。

（一）場所責任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營業場所無瑕疵。營業場所雖然不是交易客體，但是與交易客體存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因營業場所造成之損害，亦應納入產品責任應負責之範圍。事實上，因營業場所造成之消費意外事件屢見不鮮，尤其是消防公共安全問題，經常造成重大傷亡，例如台中衛爾康西餐廳火災事件、台北市快樂頌KTV縱火事件、新竹市夜歸人PUB縱火事件、桃園縣佳育兒童心算班縱火事件等等，更需加以重視。有關營業場所之安全問題，行政院消保會亦解釋⁴⁵，依消保法第7條之立法意旨觀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對於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仍應確保其安全性，至於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成立，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實務上認定違章建築並不當然推定為場所有瑕疵，仍需個案探求其產品責任是否成立⁴⁶。

依消保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消費場所，具有通常可以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因此，中醫藥業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經營之中醫藥店、中醫藥醫療院所等中醫藥服務場所之公共安全：包

⁴⁵ 行政院消保會 92.03.20 消保法字第 0920000371 號函略以：依消保法第 7 條之立法意旨觀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對於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仍應確保其安全性，至於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成立，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

⁴⁶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60 號判決略以：違規經營，係指違反建築主管機關基於建築物使用是否合乎規定所為稽查管制，例如建物構造及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等，本件消費者係因溺水造成傷害，與防火避難設施之是否合乎規定，並無因果關係。

括各該醫院設施應符合建築結構安全、具有合格完備之消防設施、維修良好之救護車、警告標示周延之X光室、有效防止行動電話電磁波影響之加護病房、經常清洗水塔不致產生退伍軍人桿菌、消毒完全有效預防院內二次感染等等，如有任何瑕疵對前往該場所之消費者造成損害者，仍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筆者擬再就下列三種類型，說明目前實務上與場所有關的產品責任之判決見解：

1. **餐飲場所之產品責任：**餐廳所提供之服務，除餐飲外，應包括消費者用餐之空間，被上訴人餐廳自應確保消費者用餐環境無安全上之危險，以便消費者得於舒適安全之環境中安心食用，如因地板濕滑或油膩⁴⁷，致消費者滑倒受傷，產品業者即應負產品責任；惟消費者受害如係因外力介入（如被他人推倒）所致者，則不在此限⁴⁸。
2. **運動場所之產品責任：**例如游泳池業者設置游泳池供人游泳，並非單純提供硬體設施而已，尚包含提供服務，故不論是硬體的設施，或游泳池相關管理及救生員等安全措施之配置，均已涉及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有消保法之適用。至於所稱運動場所應提供安全之消費服務，尚非僅提供或維護運動場所，或運動器材之安全而已。關於進入或離去該運動健身場所之必要行經區域之安全維護，自亦包括在內，如有瑕疵造成消費者受害，產品業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⁴⁹。
3. **購物場所之產品責任：**百貨賣場負責人負有提供安全消費環境之義務，如該賣場之電扶梯有設計瑕疵（如電扶梯會倒退、電扶梯未有緊急停止裝置或樓梯擺放產品⁵⁰等）或有指示瑕疵（如搭乘時不要穿著長

⁴⁷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55 號判決略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餐廳內地板濕滑或油膩，致上訴人滑倒，其受有右踝外側踝骨骨折之傷害，被上訴人應連帶負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為可採。

⁴⁸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消字第 10 號判決略以：系爭事件發生之場所在被告三重店二樓，為一般消費者使用之用餐樓層，當時原告之所以受傷，並非被告所提供之服務行為或設備欠缺安全性所致，而係突發性地受到第三人攻擊行為所造成，衡情難以事先防止，判決消費者敗訴。

⁴⁹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2 號判決參照。

⁵⁰ 2011.06.09【自由時報】。基隆地院審理屈臣氏樓梯擺放產品消費者摔傷案略認：轉彎處是扇形樓梯可踏足區域較窄的一側，屈臣氏未加大、加寬樓梯扶手，讓消費者與扇形樓梯最窄處保持較遠距離，要負過失責任，判賠受害消費者 20 萬 2691 元。

裙或布希鞋等而未予警告標示等)、危險場所有指示瑕疵(如地板濕滑而未予警告標示等),因而造成消費者受害者,賣場負責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服務責任

企業經營者如有提供服務者,應確保所有的服務人員,所提供之所有服務內容無瑕疵。依消保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服務,具有通常可以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所應負之產品責任,除上述營業場所責任外,尚應包括:

1. **服務人員無瑕疵之產品責任:**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具有專業證照之服務人員來提供服務,如本身未具有合法專業證照(如未有具醫師資格自行開業之密醫、未有律師資格之司法黃牛等),或是僱用未取得合法專業證照資格(如營養師、醫師、藥師、護士、救生員、公車駕駛、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水電工等)的人來執行專業職務者,均可視為服務人員有瑕疵,對因而受害之消費者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
2. **服務內容無瑕疵之產品責任:**企業經營者並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無瑕疵,例如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時,台北市錢櫃KTV連鎖店在地震時,服務人員要求消費者排隊買單後才能離開;或是補習班提供完全自殺手冊或網路自殺手冊等,該等服務之內容並不具有通常可以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屬有瑕疵,而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之產品責任。服務內容之瑕疵,主要為管理上之缺失,例如因醫院管理之缺失⁵¹、旅館管理之缺失⁵²、或是洗車員之缺失⁵³,造成消費者的受害,產

⁵¹ 2010.07.22【自由時報】。女精神病患自高雄長庚醫院十樓護士長室窗戶跳樓自殺,家屬認為醫院管理有疏失,請求損害賠償六百多萬元,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醫院要賠償近兩百萬元。

⁵²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01 號判決略以:被上訴人之櫃台人員未加管制且仍准訴外人進入旅館並告知上訴人之房號,上訴人投宿當晚,雖有放下車庫之鐵捲門,然並未將面臨通道之房門上鎖,致訴外人得以輕易侵入該房間內將上訴人毆打成傷,---其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⁵³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574 號判決略以:洗車業者在洗車後,將系爭車輛停置路邊,未善盡其保管及注意義務,致系爭車輛遭竊,其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被告提供之服務有安全上之危險,致訴外人受有損害,自得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請求賠償。

品業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服務之具體內容為何，常因行業特性之不同而異。茲以中醫藥業之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為例，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至少應確保處方箋要使用中文、病歷要使用中文、藥袋要有完整之標示說明、在提供服務時應有再確認義務及告知說明義務等等，如有任何瑕疵對消費者造成損害者，仍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另外，據調查國內醫療器材百分之九十五未經檢驗，其安全較無保障，應特別注意；且醫療專業人員使用醫療器材時，亦應依照該產品所附具標示說明之使用方法為之，否則對因而造成之損害，即應自負其責。例如台北榮總曾發生瘧疾感染事件，即係因未遵照該醫療器材之使用方法予以使用，結果造成六人感染、四人死亡、二人存活之意外事件，該事件應由榮總自負其責，與醫療器材業者無關。

(三) 商品責任

企業經營者如有販售商品者，應確保其所販售之商品無瑕疵。依消保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具有通常可以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例如所販賣的食品引起食物中毒、衣服會引起皮膚過敏、房屋是海砂屋、汽車剎車失靈、紙黏土含五氯酚、玩具會咬人等等有瑕疵的商品，因此所造成使用消費者的損害，即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的產品責任。

各行各業所製造的商品，各有其不同的特性，應予個案認定是否具有瑕疵。茲另以中醫藥業之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為例，中醫藥業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藥物及醫療器材無瑕疵：包括該中藥材、中藥品及中醫藥醫療器材應有完整之中文標示說明、所使用或提供之中醫藥醫療器材須經檢驗合格、所進行之檢驗要確實無誤、所配送之中醫藥物要正確且標示說明要完整，如有任何瑕疵導致消費者受害，應對之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另外，中藥材在生產過程中可能因噴灑農藥過多致含有過量農藥殘留、或是中藥材本身或中藥配方時可能含有如汞或鉛等重金屬、或是所配送的中醫藥材或藥品欠缺警告標示，導致消費者受害，企業經營者仍應對受害之消費者負無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⁵⁴。

三、消保法產品責任之責任類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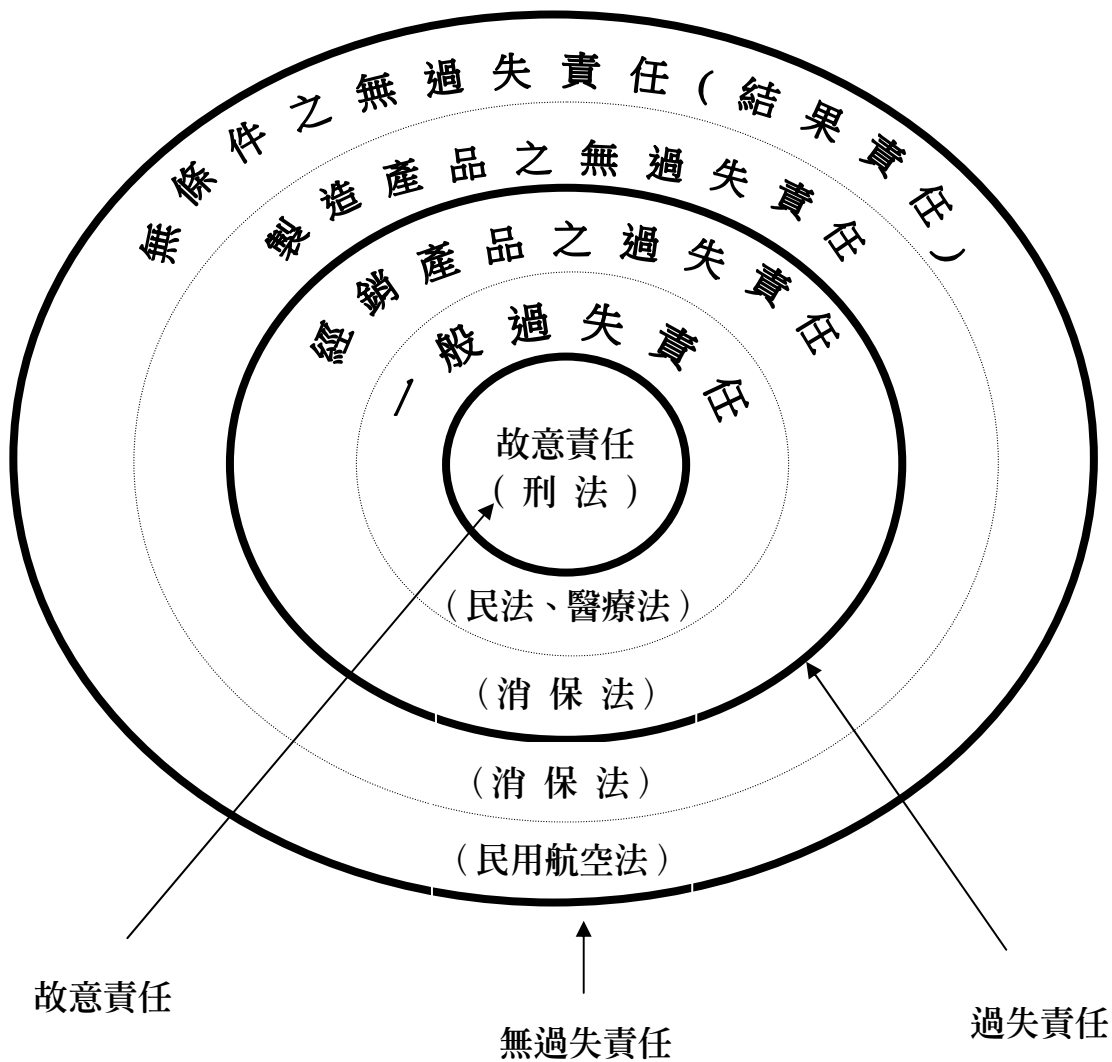
消費關係係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兩個主體所構成，因此有關產品責任之責任主體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責，消費者則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主體。至消保法有關產品責任之規定，旨在確保消費安全。因此，消保法特別設計提高企業經營者在經營上之法定義務（產品責任類型架構及範圍如附表），及如有違反法定義務時，並加重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兩種配套措施規定，俾期有效保障消費者在使用關係上之消費安全。

類型	權利主體	責任主體	責任事由	責任原則	其他責任
製造者責任	(1)消費者 (2)第三人	(1)產品之設計者	(1)產品本身上之瑕疵（即設計或製造瑕疵）責任 (2)產品指示上之瑕疵責任	無過失責任	(1)連帶賠償責任 (2)回收責任
		(2)產品之生產、製造或提供者			
		(3)產品改裝或分裝之業者	變更產品包裝(視同新製造者)所致之瑕疵責任		
經銷者責任	(1)消費者 (2)第三人	(1)產品之經銷商 (2)產品之中間商 (3)產品之零售商	對損害之防免，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舉證責任之倒置)	中間責任	(1)連帶賠償責任 (2)回收責任
輸入者責任	(1)消費者 (2)第三人	(1)國外產品之代理商 (2)平行輸入之經銷商或零售商	輸入產品(輸入行為視同製造行為)有關之瑕疵責任	無過失責任	(1)連帶賠償責任 (2)回收責任

另外，產品責任在一般責任表之範圍如附表：

⁵⁴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消上字第 7 號判決略以：…○○製藥公司未盡告知錠劑內含有馬兜鈴酸，並在標籤、仿單及外盒上提醒若長期服用會有危害身體健康致腎衰竭副作用可能風險之責，且未標示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甚明。受害人…以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為由，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責任範圍表



至於有關產品責任之三種類型，爰依據消保法規定，分別說明如后。

(一) 製造者責任

1. 負製造者責任之業者範圍：所謂製造者，係指與製造過程有關的企業經營者，包括設計、生產、製造的企業經營者在內，係採廣義的定義。依據消保法第7條規定，下列從事商品或服務之設計、生產或製造者，就該產品均應負製造者之產品無過失責任。

(1) 設計者：如建築師、土木技師、服裝設計師、程式設計師、廣告設計師、旅行社等，純粹從事設計之企業經營者。例如2013年上半年所發生的毒澱粉事件，據報載⁵⁵係由台南市一位退休的高中化學王老師所研發的，筆者認為：只要係由其直接交給食品業者製造，即應負設計者責任，雖王老師自稱不知（無故意或過失）原料有毒，惟因該產品有瑕疵，仍應負產品設計者的無過失責任。

(2) 生產者：如農場、果園、菜園等，依物之自然生產方式等，純粹從事農業產品生產之企業經營者。例如種植販售菊花農藥超標、使用毒澱粉生產販售粉圓、肉圓等產品的業者，對其瑕疵的產品，不問其有否故意或過失，均應負產品生產者的無過失責任。

(3) 製造者：如工廠、計程車行、醫院等，從事工業產品製造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在此要強調的是，產品責任係以製造為軸心，其他行為僅為製造之附屬行為而已，故如製造者兼及設計、生產或經銷等行為時，均為製造行為所吸收，仍應課以製造者之產品責任。

(4) 視為製造者：所謂視為製造者，係指雖非產品之製造者，但因某特定行為而將之視同製造者，應課以製造者責任之業者，此為擴張製造者責任之範圍。依消保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負製造者責任之業者，尚包括下列變更商品包裝或服務內容之經銷者在內，因其已非單純之經銷，常涉及產品之實質上的變異，故應視為製造者而負製造者責任⁵⁶。所謂「視為」，為直接由法律予以擬制規

⁵⁵ 2013.05.27【自由時報】。研發問題澱粉 王老師：不知原料有毒。

⁵⁶ 同註25，「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頁9。消保法第8條第2項立法理由：「經銷企業經營者對於經銷之商品或服務加以改裝、分裝或變更內容者，實已變更原來商品或服務，已非單純之經銷，應加重其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定，經銷者如有此等行為時，即應適用該規定，不得以反證（例如未增加產品危險或已盡相當之注意等）加以推翻。另外，尚有準製造人，由於消保法並未明定其責任，目前僅能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2項規定課其推定過失責任而已，為期公允，筆者認為似有於消保法上明定應負無過失責任之必要⁵⁷。

A.改裝之經銷者：所謂改裝，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係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改裝之內容，非僅以商品包裝形式之變動為限，例如改換新包裝上市；尚包括商品內容之變動在內⁵⁸，例如將汽車改裝為跑車。不過改裝之結果，原則上不得變更產品原有屬性，否則即屬於加工製造行為，例如將腳踏車改裝為機動車，即應直接認定為製造者。

B.分裝之經銷者：所謂分裝，係指在不變更產品之本質前提下，將產品原有包裝之內容予以變更為較小單位後，再依該較小單位分別包裝銷售之行為。分裝之內容，不包括不變動原製造者原有最小包裝內容之分別銷售行為在內，因其並未實質變更原有包裝內容，例如將10包裝的大箱拆開，再一包一包出售之行為；另外，分裝之結果，原則上亦不得變更產品原有屬性，否則即屬於加工製造行為，例如在分裝時添加其他物質之行為，即應直接認定為製造者。

C.變更服務之經銷者：服務具有無形產品之特色，故應在商品之外加以規定。經銷者如有變更、減少或增加原定之服務項目內容之行為，例如旅遊經銷商對原定旅遊路線（加減某些行程）或旅遊內容（5星級飯店改為3星級）加以變更後出售，事實上等同於改裝、分裝或變更商品之行為，該變更服務之經銷者，即應視同製造者而負製造者責任。不過變更之結果，原則上不得變更產品原有屬性，例如日本團改為東南亞團之行為，即應直接認定為

⁵⁷ 郭麗珍著「我國產品責任法十年來學說與實務之發展」，收錄於「消費者保護法制論文集」，頁23。若將準製造人獨漏於應負無過失責任之列，不僅會造成規避責任之可能，且對於其他同被課無過失責任之輸入業者及經銷業者而言，有失公允。

⁵⁸ 同註8，邱聰智著「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頁61。

製造者。

2. **製造者責任為無過失責任**：所謂無過失責任，係指只要所製造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有瑕疵（主要為設計上瑕疵、製造上瑕疵或指示上瑕疵），且消費者係因該瑕疵造成其使用上的傷害，此時，即使產品業者對該受害事實，雖無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但因係產品瑕疵所造成之損害，該產品業者仍應負產品所致損害之賠償責任。消保法上之產品責任屬於一種危險的無過失責任，依條文規定尚可分為下列三種⁵⁹：

- (1) **產品本身之危險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製造的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簡言之，應確保其產品本身無設計或製造上瑕疵之危險責任⁶⁰。
- (2) **產品警示之危險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2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以確保危險不致發生或擴大。簡言之，應確保其產品無指示上瑕疵之危險責任。
- (3) **變更包裝或服務內容之危險責任**：消保法第8條第2項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製造之企業經營者。簡言之，因係視同製造行為，故應分別情形負前述產品本身及產品警示之危險責任。

（二）經銷者責任

1. **負經銷者責任之業者範圍**：所謂經銷者，係指非產品之製造者，而係將他人製造之產品，僅負責提供產品通路或負責銷售予消費者之企業經營者，如下列躉購商、批發商、中盤商、貿易商、分銷商，乃至零售商，均屬之。企業經營者產品責任之產生，在整個消保法之規範中，基礎之媒介應為經銷商⁶¹。實務認為經銷商應負產品責任之範圍，

⁵⁹ 同前註，頁 63 及 64。

⁶⁰ 行政院消保會 96.08.17 消保法字第 0960007483 號函略以：新購房屋牆壁出現裂痕及漏水情況，倘係由建商所興建出售，該建商即應負消保法第 7 條商品責任；行政院消保會 96.06.22 消保法字第 0960005514 號函釋：傳動零件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違反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時，需負賠償責任。均其適例。

⁶¹ 同註 57。姚立明著「消費爭議與民法及消保法適用之問題——以商品買賣責任為例」，收錄於「消費者保護法制論文集」，頁 71。

應包括商品及服務之損害在內⁶²，且經銷應包括出租、融資租賃、企業團體附帶提供商品之出租活絡等行為在內⁶³；購物台之業者亦為經銷商⁶⁴。

- (1)大盤商（經銷商）：如量販店、大賣場等。
- (2)中盤商（中間商）：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超商等。
- (3)小盤商（零售商）：如小賣店、零售商、路邊攤等。

經 銷 過 程 責 任 表			
進貨過程責任>	囤貨過程責任>	售貨過程責任>	有關之責任
(1)選擇合法廠商 (2)選擇合格產品 (3)產品進貨查驗	(1)選擇合格場所 (2)妥為保存產品 (3)注意運送問題	(1)安全營業場所 (2)銷售合格產品 (3)注意使用期限	(1)中間責任 (2)瑕疵擔保責任 (3)連帶賠償責任

商品係屬有形之產品，其流通，絕大部分均係透過他人販售方式進行，所以商品之經銷者隨處可見，非常普遍；然而服務係屬無形之產品，其流通，絕大部分均由服務業者親自提供，所以服務之經銷者甚為少見；惟時代進步後，很多大型服務業為突破營運瓶頸，已懂得利用「代銷」或「直銷」方式，透過他人代為銷售其服務，例如甲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即應負消保法第8條經銷者責任⁶⁵。

⁶²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849 號判決略以：消保法第 8 條所稱「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損害」等語，自係包括「商品」及「服務」（如汽車經銷商代辦汽車保險）二者所生損害，非僅限於商品即汽車本身所生損害，原審認非因商品即系爭汽車本身所生損害，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云云，亦有可議。

⁶³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38 號判決略以：消保法所稱「經銷」，文義上似僅限於銷售，不包括出租或其他行為，但從目前市場經濟行為看，商品之出租、融資租賃、企業團體附帶提供商品之出租活絡，既消保法將經銷業者列為責任之主體，解釋上，應將商品之出租人、出借人等，解為亦屬經銷業者。

⁶⁴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消上易字第 3 號判決略以：姿怡公司為系爭商品（面膜）之製造兼經銷之企業經營者，交由東森公司在東森購物台廣告銷售，東森公司亦屬提供系爭商品流通進入市場經銷之企業經營者，須與製造者負連帶責任。

⁶⁵ 行政院消保會 84.09.01 台 84 消保法字第 01032 號函。

2.經銷者責任為中間責任：經銷商因係販售他人製造的產品，依據消保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負經銷者的產品（中間）責任。惟此之經銷商，並不包括分裝或改裝產品內容的經銷者及自產自銷者在內，因該等業者已超出經銷的範圍，而應負實際上之產品製造者責任。

(1)經銷者責任較製造者責任為輕：消保法將企業經營者之產品責任，分為無過失責任與中間責任兩種類型。主要是認為在整個產銷過程當中，從設計到生產製造這個產製階段，因製造的業者對該產品是否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瑕疵，握有較大的管控能力，故規定應負較重之無過失責任。至於屬於產銷過程末端的銷售階段，因該產品業已製造完成，經銷業者對該產品是否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瑕疵，並無太大的管控能力，故規定僅須負比無過失責任較輕的中間責任即可⁶⁶。

(2)中間責任屬於一種過失責任：所謂「中間責任」，係指介於無過失責任與（一般）過失責任間之責任，其本質上仍屬過失責任之一種，經銷商必須要能證明自己無過失，才能免責，舉證責任在經銷商，與（一般）過失責任之舉證責任在受害者不同，故中間責任較（一般）過失責任為重；但只要能證明自己無過失即無須負責，却又比無過失責任為輕。例如證明消費者的不當使用產品⁶⁷，經銷商即無須負責。

(3)中間責任較一般過失責任為重：經銷商所負之中間責任，因係將舉證有無過失之責任轉由企業經營者負責，對企業經營者而言，較民法規定應由受害人負舉證責任為重，故消保法有關產品服務責任之規定，對消費者較為有利。因此，如有任何消費糾紛，消費者應以適用消保法規定為第一考量，消費權益才得確保，由此亦可以得到明證。

⁶⁶ 同註25。消保法第8條第1項立法理由：「經銷企業經營者對於危險的控制能力，較遜於設計、生產、製造者，故有關危險責任應輕於設計、生產、製造者，爰為第一項規定。」

⁶⁷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2059號函判決（進口沙宣強力定型液噴罐爆炸案）略以：有關沙宣定型液瓶身有破洞，顯非在上架陳列迄至原告拿取前所產生，而應係在消費者拿取後始造成，經銷商無從防免之，故判決業者勝訴。

3.經銷商應與製造者負連帶責任：消保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銷商應與製造者負連帶責任，係指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必須在所提供之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始須與商品製造者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此所謂「危險」，乃指商品本身在正常使用之狀況下所產生之危險而言，若係因對商品不當使用，致使商品之安全或衛生上發生危險，即無前開規定之適用，否則將導致商品企業經營者卻步，造成消費者生活上之不便，與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有違⁶⁸。例如倘眼鏡行係經銷其他業者設計不良之眼鏡，則可分別援引消保法第7條規定向製造商、第8條向眼鏡行（經銷商）主張權利⁶⁹。

（三）輸入者責任

1.負輸入者責任之業者範圍：所謂輸入者，係指非產品之製造者，而是從國外輸入別人製造的產品之企業經營者而言。凡是有下列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依據消保法第9條規定，均應比照製造者負產品無過失責任。

(1)單純輸入者：僅單純負責輸入產品，並不負責銷售之企業經營者。

(2)輸入兼販賣者：除了輸入行為之外，尚自行販售該國外輸入之產品。

上述之輸入者，並不以進口商、代理商或外國子公司等專門從事輸入商品、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為限。至所謂輸入，係指從國外進口而言，包括從大陸地區進口的商品或服務在內⁷⁰。且此之輸入行為，包括平行輸入、非法走私進入或透過網路販售⁷¹在內，至其輸入後之營業方式則無限制，當然包括供融資、出租或出借等營業行為在內。

2.輸入者責任為比照製造者之無過失責任：輸入者（即進口商）輸入產品之營業行為，因輸入並非製造，且其目的在於銷售，故輸入者在本

⁶⁸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函判決參照。

⁶⁹ 行政院消保會 95.04.12 消保法字第 0950003286 號函。

⁷⁰ 同註 8，邱聰智著「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頁 62。處於目前兩岸現實上之特殊情況，自大陸輸入商品，解釋上當亦有其適用，所謂國外，或可稱境外。

⁷¹ 行政院消保會 99.09.29 消保法字第 0990009375 號函略以：網路拍賣或真品輸入業者若符合前揭函釋有關企業經營者之說明，即有消保法之適用。另所詢「消費者因使用進口商出售之機油及零件，若車輛因該機油或零件影響發生問題」之責任歸屬問題，尚需視具體個案情節加以判斷。

質上應屬經銷商性質，如法律未有特別規定時，本應負經銷者的責任；但因係其從國外進口產品，提供給本國消費者，且因消保法為國內法，其效力並不及於我國領土以外，為避免對國內消費者不利，確有必要加重輸入者之社會安全責任，於是我國消保法乃特別規定⁷²，將輸入者視同國內製造者，亦應負製造者責任，實寓有強化輸入者責任，提昇消費者保護之規範目的。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如同製告者的無過失產品責任，必須該產品責任成立，輸入者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進口的產品無瑕疵⁷³或是消費者的不當使用⁷⁴，輸入者仍無須負責。

參、重大產品責任實例解析

為期更進一步瞭解消保法產品責任相關規定就消費安全機制及消費環境的促進改善，在法制規範上是否尚有不足之處，筆者特別就具有產品責任代表性的台中阿拉夜店火災事件（消費安全環境方面）、食品含塑化劑事件（產品消費安全及受害救濟方面）提出解析如后。另外，2013年5月所發生的毒澱粉事件，筆者認為：因其類同食品含塑化劑事件的翻版，均屬食品添加物的安全事件，其相關問題似可比照本案的解析意見辦理，併此敘明。

一、台中阿拉夜店火災事件解析

本案的內容與消費安全環境有關，筆者爰就與本案有關且具有代表性的新聞報導予以彙整，並綜合解析如次：

（一）事實

據報導，2011年3月6日台中市中興街「捷克丹尼pub」（即阿拉夜店），凌晨發生火災，多數夜店客人逃出，不過，仍造成9死12傷的慘

⁷² 同註 25。消保法第 9 條立法理由：「國外商品或服務既由企業經營者輸入，提供給本國消費者，即應由其負與製造人同一之責任，爰為本條規定。」

⁷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306 號判決略以：消費者未能證明系爭燒燬商品確係「由被告代理進口之彩色電視機」，且未能證明火災之發生係因該電視機自燃所引致，及未能證明該電視機流通進入市場時即具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在，故判決消費者敗訴。

⁷⁴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函判決參照。

劇，消防隊員進入搜尋之後，發現在舞台區上方，也就是挑高樓層的二樓看台區，有9個人逃生不及，葬身火窟，至於起火原因，傳出是舞台區表演者玩仙女棒，不慎引燃天花板裝潢所致⁷⁵。

（二）產品責任法律關係解析

阿拉夜店火災，最終造成9死12傷的慘劇，該產品責任的法律關係，係由下列責任主體及權利主體所構成。

1. **責任主體：**PUB負責人王明哲（經營阿拉夜店的企業經營者），在夜店表演的男舞者朱傳毅（以表演為業的企業經營者），因均參與阿拉夜店產品的營業行為，故均屬本案產品責任之責任主體，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 **權利主體：**當晚火災發生時，在阿拉夜店消費所有的消費者（即客人），不論有無受到傷害，均可為本案產品責任之權利主體，如有受害，可依消保法規定向夜店等企業經營者求償。至於也在現場的阿拉夜店員工及表演人員，因非以消費為目的之消費者，故均非本案產品責任之權利主體，如有受害，則僅能依僱傭等契約規定向夜店老板求償。

（三）產品責任成立要件解析

依消保法規定，須符合「產品有瑕疵」、「消費者有受損害」、「瑕疵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三大要件，產品責任始能成立。

1. **瑕疵解析：**筆者認為阿拉夜店所提供之服務產品，至少含有下列之瑕疵。
 - (1) **設計瑕疵：**這處夜店，就在一樓，只有一個狹小通道可以進出，除了一樓有吧台、半包式座位及供樂團及歌手現場演唱的舞台外，業者為了增加營業空間，將卅坪左右的空間挑高設計裝潢成二樓夾層，夾層闢設鋼管表演區，也供客人居高臨下觀看表演。由於其內部裝潢（隔音泡棉）未採用防火建材致發生火災；另外，消防隊員進入之後，陸續在舞台區上方附近，也就是二樓夾層，發現九個人不幸葬身火窟，主要是因為空間狹小，才會逃生不及。顯見阿拉夜店的消費場所有瑕疵，亦即在設計上有瑕疵。

⁷⁵ 2011.03.06【自由時報】。中市夜店火災 疑空間狹小9人葬身二樓夾層。

- (2)製造瑕疵：阿拉夜店因男舞者表演「火舞秀」（即提供表演服務產品，亦即在製造該表演服務產品）時，火焰濺及高度不到三公尺的天花板並引燃隔音泡棉，造成火勢迅速蔓延成災。顯見此種服務產品在提供時有瑕疵，亦即在製造上有瑕疵。
- (3)指示瑕疵：離樓梯遠的8名客人及1名女員工，則因火勢猛烈阻斷逃生路，加上另一頭的逃生門指示標誌被濃煙遮蔽（警告標示不足或不當），找不到方向，9人就這樣被噙昏後活活燒死；另外，場所容留人數宜有合理之管制指示或措施，以免意外發生時造成更大的傷亡。顯見阿拉夜店的消費場所指示標示不足、不當或容留人數未予合理管制等，均為指示上有瑕疵。
- 2.損害解析：客人在阿拉夜店消費，並未有任何不當的使用行為，而係因男舞者表演「火舞秀」發生火災，造成9死12傷的慘劇，其中8客人1員工噙昏後燒死；至於受傷的12人中，7人送醫，5人自行就醫，多數都是輕微灼傷或吸入性噙傷，經包紮後已出院返家，均已造成消費的客人受有消費安全上的損害。
- 3.因果關係解析：阿拉夜店昨天凌晨一時許，主要係因男舞者表演「火舞秀」，火焰濺及高度不到三公尺的天花板並引燃隔音泡棉，火勢迅速蔓延，現場濃煙密佈，客人、員工驚逃，最終造成9死12傷的慘劇，因果關係甚為明確。
- 4.免責抗辯解析：民國95年至今，阿拉夜店通過21次消防安檢，這樣的「好紀錄」竟然還造成重大傷亡，各界紛質疑「台中市的安檢做假的？」台中市長胡志強則表示，安檢是否有疏失？將究責到底⁷⁶。筆者認為除了要追究地方官員之行政責任外，即使阿拉夜店公共安全檢查及格，最多只能作為公共安全方面無故意或過失，但該產品在提供時有瑕疵，因消保法係採製造者無過失產品責任，當然不能以此作為免責抗辯之事由。
- 5.具體改進意見：阿拉夜店大火造成9死12傷後，台中市政府痛定思痛，為弭補消保法法制規定之不足，於2011年03月22日召開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台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明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主管機

⁷⁶ 2011.03.07【自由時報】。5年21次安檢做假的？中市夜店火噬9命。

關公告的場地，禁止明火表演。同時，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除以三平方公尺，就是容留人數限制。以阿拉夜店為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三十三平方公尺），容留人數只能44人，作為亡羊補牢之計⁷⁷，俾有效弭補消保法對於營業場所相關法制規範之不足。惟筆者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除了要建立公共安全機制之外，更要落實公共安全的查核工作，才能真正確保消費者的消費安全。

二、食品含塑化劑事件解析

本案的內容與產品消費安全及受害救濟有關，筆者爰就與本案有關且具有代表性的新聞報導予以彙整，並綜合解析如后。

（一）事實

2011年5月爆發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塑化劑」，不肖廠商在食品中添加危害人體健康的塑化劑，受汙染的食品眾多，政府雖緊急要求商家下架，並宣布「D-Day」行動上路，但已造成消費者集體恐慌。然而廠商卻以「消費者不能證明其具體傷害（意即無損害）」、「還有很多其他品牌的產品也被汙染，消費者不能證明是吃了我製造的東西而影響到健康（意即無因果關係）」等說詞卸責⁷⁸。

（二）產品責任法律關係解析

食品含塑化劑產品造成許多消費者受害，該產品責任的法律關係，係由下列責任主體及權利主體所構成。

1. **責任主體**：食品含塑化劑產品責任主體，主要可歸納為下列三種企業經營者。根據消基會受理消費者委託的統計結果，總計有35家公司使用「昱伸香料有限公司」的原料，受讓請求權的消費者為529人；另外，使用「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原料的公司則有2家，受讓請求權的消費者為39人，總計求償金額高達78億7274萬餘元。

(1) **塑化劑產品的原料提供者（原料的製造者）**：昱伸、賓漢公司等不肖廠商在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原料中，違法使用危害人體健康的塑化劑DEHP作為原料販售給下游廠商。此種原料的製造者，依消保法規定應負製造者的產品無過失責任。

⁷⁷ 2011.03.22【自由時報】。修法亡羊補牢 阿拉夜店容留人數只能44人。

⁷⁸ 2011.12.23【台灣醒報】。十大消費新聞 塑化劑事件居冠。

(2)使用塑化劑的食品製造者：使用「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原料的公司（下游廠商）有35家、使用「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原料的公司（下游廠商）則有2家，合計有37家。此種食品的製造者，依消保法規定應負製造者的產品無過失責任。

(3)含塑化劑食品的經銷者：由於食品含塑化劑的瑕疵，主要係發生在製造過程，與經銷商無涉。此種產品的經銷者，依消保法規定應負經銷者的產品中間責任，經查並非屬經銷過程的瑕疵，故含塑化劑食品的經銷商原則上可以不負該產品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不納入後述討論範疇。

2.權利主體：凡是使用含塑化劑產品的消費者，不問其性別、年齡、國籍，也不問其有無受到使用上的傷害，均為該產品的權利主體。至於使用塑化劑製造食品的下游業者，因非屬消費者，依消保法規定並非本案產品責任之權利主體，僅能依民法規定處理。

（三）產品責任成立要件解析

依消保法規定，須符合「產品有瑕疵」、「消費者有受損害」、「瑕疵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三大要件，產品責任始能成立。筆者認為本案在消費安全方面，產品確有瑕疵已無疑義，惟消費者是否受有損害及瑕疵與損害間是否存有因果關係，消費者均無法舉證，如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業者負產品責任，獲得敗訴機率甚高。

1.瑕疵解析：本案筆者認為依我國當時法令規定，食品不可含有任何的塑化劑，如有違反者，即屬有瑕疵。且該原料或食品因均屬製造過程所發生的瑕疵，故均為製造瑕疵。至於一般造成瑕疵的原因，本有故意（明知故犯）、過失（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及無過失（不知）等三種，惟本案僅有下列二種瑕疵。

(1)故意的製造瑕疵：「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及「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明知塑化劑不能作為食品原料，而仍以塑化劑作為製造食品起雲劑原料販售予下游廠商，其產品瑕疵類型為製造瑕疵，且屬故意的製造瑕疵。消費者如因而受有損害，依消保法規定除了可以請求實際損失之外，尚可以請求3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2)無過失的製造瑕疵：「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及「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的下游廠商，不知該兩公司所製造食品起雲劑含有塑化

劑，拿來作為製造食品的原料使用，雖然其為無過失，然其產品仍為有瑕疵，此時，其產品瑕疵類型亦為製造瑕疵，但屬無過失的製造瑕疵。消費者如因而受有損害，依消保法規定僅可以請求實際損失，不得另外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2.損害解析：塑化劑風暴持續延燒，行政院消保會（現改併為行政院消保處）共受理九十五件塑化劑申訴案、一千兩百通諮詢電話，其中多半是長期購買保健食品的消費者，提出求償方式更五花八門，除了要求退貨，有民眾要求黑心業者主動提供免費健診、替消費者加保防癌險等賠償。本案的產品有瑕疵固然可以確定，但是該瑕疵產品對消費者所造成的損害，究竟是契約上的消費公平損害，還是使用上的消費安全損害，或是二者都有遭受損害，筆者予以進一步探討如后。

(1)消費公平損害：塑化劑毒飲料，為有瑕疵的產品，業者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故應全面接受退貨⁷⁹，以維護消費公平。行政院消保官表示，民眾只要持有發票、出貨單等產品交易紀錄，就可以向受塑化劑污染的食品製造廠商，申請退貨退費處理，至於精神及身體損害賠償部分，因消費者舉證因果關係比較困難，因此委由各縣市消保官進行調解。另外，有民眾購買遭塑化劑污染的「統一LP33益生菌膠囊」，統一企業除了同意退還產品的全額費用，還另外付精神賠償金3500元，而這不僅是台南市第一個因塑化劑污染事件調解成功的案件，也是全國第一宗達成和解的個案⁸⁰。

(2)消費安全損害：塑化劑風暴逐漸平息，衛生署宣布自2011年8月1日起五大類食品不必再檢附安全合格證明，但塑化劑健康諮詢門診截至7月25日，共有54人轉介至專科門診，其中診斷發現6位男童有隱睪症，另有1位男童荷爾蒙偏離正常值，需待後續進一步的鑑別診斷⁸¹，仍然無法明確認定其受有消費安全上的損害。筆者認為：依據「沒有損害，沒有賠償」的法律處理原則，即無法要求損害賠償。

3.因果關係解析：本案只要同一家公司有5件以上的申訴案，消保官就

⁷⁹ 2011.05.24【自由時報】。塑化劑毒飲料 全面接受退貨。

⁸⁰ 2011.07.23【公共電視】。統一產品含塑賠償3千5 全國首宗。

⁸¹ 2011.07.30【中時電子報】。6童隱睪症 塑化陰影揮之不去。

會立即介入處理，強制業者讓民眾退貨，以確保消費公平權益。至於有些消費者另外提出防癌險、健康門診等要求，即使該民眾可以提出購買證明，但如果沒有具體損害，或無法證實損害與服用過多塑化劑間有直接因果關係，法庭上求償不易⁸²。經查目前最大的消費安全受害情形為6位男童有隱睪症，另有1位男童荷爾蒙偏離正常值，惟因仍待後續進一步的鑑別診斷⁸³。而廠商則以「消費者不能證明其具體傷害（意即無損害）」、「還有很多其他品牌的產品也被汙染，消費者不能證明是吃了我製造的東西而影響到健康（意即無因果關係）」等並無損害或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之說詞抗辯，符合目前法院處理損害賠償之法律原則，造成消費安全賠償問題後續處理的困難。

4. **免責抗辯解析**：本案假設含塑化劑食品確實會造成消費者在消費安全上的損害，在刑事責任方面，部分業者雖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昱伸公司下游協成、金饌與果山園公司等廠商四名負責人分別因事先不知昱伸供應的起雲劑含塑毒，事後也配合調查，或因未構成「致危害人體健康」，以罪證不足，全部不予起訴⁸⁴；惟其在民事責任方面，即使其因不知而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仍難逃消保法規定產品的「無過失」責任。簡言之，塑化劑產品業者不得以其不知而免其產品無過失責任。至於金果王、金吉王等製造業者，因具有犯罪之故意，最高法院則依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食品衛生管理法，判兩公司負責人陳阿和1年2月徒刑定讞，兩公司則併科罰金共76萬元⁸⁵。

5. **團體損害賠償訴訟解析**：本案為確保消費安全受害消費者的求償權益，消基會並已協助受害消費者以團體訴訟方式，向板橋地院遞狀求償78億9千萬元。行政院消保處也動用第二預備金約360萬元補助消基會打官司。消基會表示，近79億元的求償金額，是根據有37家黑心業者添加塑化劑、530位民眾請求賠償所計算出來的⁸⁶。消基會在訴狀中所持之理由為，昱伸香料公司與賓漢香料化學公司惡意將塑化劑摻入

⁸² 2011.06.04【中時電子報】。消保官：沒有具體損害 求償不易。

⁸³ 2011.07.30【中時電子報】。6 童隱睪症 塑化陰影揮之不去。

⁸⁴ 2011.08.24【中時電子報】。事先不知未謀暴利昱伸下游全部不起訴。

⁸⁵ 2013.05.17【自由時報】。

⁸⁶ 2012.03.15【中時電子報】。塑化劑受害者求償 78.9 億元 消基會今遞狀。

合法起雲劑中，並販賣給下游廠商，甚至外銷的行為，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的相關規定。此外，塑化劑事件發生後，消費者如何證明受害一直是爭議點，雖然公害事件舉證困難，不過依照國外慣例，只要證明因果關係即可，因此求償有據⁸⁷。筆者認為消基會所持此項理由，固然對受害消費者有利，惟因與法院過去判決案例在實務上的見解大不相同，欲以此爭取承審法院法官的支持進而獲得勝訴的判決，實非易事。案經新北地方法院只針對消費者購買商品損失（消費公平）部分判決被告賠償120多萬，至消費安全損害部分則予以駁回⁸⁸，據媒體報導主要係以消基會無法具體證明健康受損之故⁸⁹，消基會並已決定上訴⁹⁰。

- 6.具體改進意見：消基會及專家學者建議衛生署沒收黑心業者不法所得，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專款專用於塑化劑受害者補償。消基會董事長蘇錦霞說，消費者無法得知塑化劑對人體多久才會影響，一旦廠商倒閉或轉賣，根本無處求償。消費者保護基金則可依照商品營業額向

⁸⁷ 2012.03.16【卡優新聞網】。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 消基會求償 78 億元。

⁸⁸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消字第1號判決。承審法院主要認為：被告等所生產之商品如含有不得添加之添加物，且具有健康上之安全風險存在，即已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在消費公平之損害部分，原告主張各請求權人支出費用購買各被告等所生產製造或銷售之含有塑化劑之商品，其所支出之金錢乃屬所受之損害（消費公平上之損害）一節，應屬可採。則原告主張被告就此部分應負回復原狀即返還各請求權人所付出之購買商品之金錢部分，乃屬可採，同意判賠新台幣120多萬元。惟有關消費安全上之損害一節，由於消基會未能舉證提出具體損害賠償事證，經參採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中塑化劑汙染衛教手冊」意見：「食用含有塑化劑DEHP、DINP之商品後，因上開成份會在短時間內經人體代謝排出體外」，對於健康並未造成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等應賠償食用含有塑化劑DEHP、DINP商品之消費者因健康受侵害之身體健康損害、減少勞動力損害、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精神上損害等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部分，均非可採，判決予以駁回。

⁸⁹ 2013.10.18【自由時報】。本案法官審理認為多數廠商在不知情下，誤用含塑化劑的起雲劑，無可罰惡性，與昱伸、賓漢負連帶責任並不適當，另依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食品中塑化劑汙染衛教手冊」，塑化劑 DEHP、DINP 會在短時間內經人體代謝排出，對健康不會造成損害，無法證明消費者健康受損，因此也無精神損害問題。

⁹⁰ 2013.11.15【中央社】。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今天召開「消基會提起塑化劑團訟上訴」記者會，對團訟最後判決總額僅新台幣 120 萬元，提出多項質疑，並宣布再上訴，求償金額 24 億 9880 萬元（扣除一審判決賠償金額 120 萬元）。

業者抽成，作為消費者身體檢查及醫療診治等費用⁹¹；另外，在2013年上半年發生黑心食品連環爆事件，消基會再次呼籲政府儘速通過「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⁹²。對此，筆者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設立，雖係有其正面作用，惟應屬政府長遠的施政目標，政府現階段的重點工作，仍應以普遍建立各行業責任保險制度為主要施政方向。

(1)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僅為消費者保護機制多種選項中之一項，仍應考量現階段實際需要依序辦理：政府對於保護消費者使用產品的消費安全，所應建立的機制甚多，例如政府現已強化現有事前檢驗及事後查核機制、建立事故通報機制等，俾有效提高產品安全外，並立法採用產品製造者無過失責任、推動產品責任保險等機制，俾有效保障受害消費者求償權。至於本案建議設立之「消費者保護基金」，其目的主要亦在提供消費者受害求償權的保障功能。惟鑒於消保工作並非一蹴可及，仍應循序漸進辦理，方能水到渠成。本案建議設立之「消費者保護基金」，僅屬消保工作當中一個選項而已，並非唯一，因此，政府施政仍應視現階段實際需要，去擇定施政先後次序，並依序辦理為宜。

(2)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其功能僅具有補強責任保險制度之不足，無法全面取代責任保險之功能：企業經營者對其產品安全應負之賠償責任，理應由各該企業經營者自行負擔，因而須以自行投保「責任保險」方式，俾有效分散其經營風險及確保消費者受害求償權。因此，行政院消保會自成立之初，即將推動責任保險工作，列為各主管機關之施政重點，迄今已略有成就（例如現已建立食品責任保險、公共場所意外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海外遊學責任保險、藥害救濟法等機制），惟仍未達到全面普遍辦理之目標，將來仍需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落

⁹¹ 2011.06.04【中時電子報】。消保官：沒有具體損害 求償不易。

⁹² 2013.05.27【華人健康網】。毒澱粉事件連環爆，且「義美」也驚傳小泡芙產品使用過期原料，消基會認為，近年來「黑心食品」的問題一波接一波，對業者罰鍰太低，對消費者的補償機制依舊空轉，都是造成業者肆無忌憚、大賺黑心錢的主要原因，呼籲政府儘速通過「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實推動辦理。另查，本案內容在消保法立法之初，行政院提出的草案曾有此種類似構想條文⁹³，惟遭立法院刪除；嗣後消保會消保法專案小組在研修消保法時，亦曾再提出討論，仍因尚有甚多問題存在，而未予納入⁹⁴。主要係因為消保工作範圍非常廣泛，如果僅在行政院消保會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除了可能需要非常鉅大的金額始能因應，也容易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效果外，再加上其功能僅能補強責任保險之不足，在責任保險不予理賠時，始可動用基金予以補償，在責任保險未普遍辦理前，不但無法補充或取代責任保險之功能，反而會因有該保護基金之設立，造成企業經營者不欲投保責任保險的反效果。

(3)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之必要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等相關問題，仍需進一步進行專案研議評估，俾期妥適：本案建議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意見，因尚存有是否設立之必要性、設立之法源依據、如何設立及如何運作等相關問題，並非短期間內可以解決，為期妥適，建議應先進行專案研議為宜。惟政府為提供消費者更大保障，現階段應以普遍建立各行業責任保險制度為主要施政方向。本案之處理方式，原則上似可進行專案研議評估，且因「消費者保護基金」與責任保險之功能密切相關，因而行政院消保會第178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研

⁹³ 同註 25，「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與條文說明」，頁 38，行政院消保會編印。消保法（行政院版）草案第 7 條：「消費者因前條第四項但書（但企業經營者證明對於防免第一項之瑕疵或危險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得向企業經營者補償互助基金請求補償。（第 1 項，本於社會保險責任之意旨以補償消費者之損失）前項之補償基金，由企業經營者按其應繳之營業稅依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設置之。基金累積至相當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第 2 項，規定基金款項之來源）企業經營者補償互助基金徵收費率及其補償程序、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

⁹⁴ 「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實錄【第一輯】」，頁 297 至 299。劉春堂教授認為：有關建構商品、服務責任賠償基金制度問題，似不宜貿然採行，因如此可能產生由多數合法優良廠商去分擔少數不法廠商責任之情形，對合法優良廠商反而不公平，易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情形。建議應朝商品、服務責任保險制度方向發展似較可行。另廖義男、劉宗榮等二位教授亦持類似看法。因此，獲致「商品、服務責任採賠償基金制度，可能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情形，似不可採；推動商品、服務責任保險制度在現階段似較為公平可行」之會議結論。

議，倘有商業保險存在，可宣導鼓勵運用。」可俟該研議獲致確有必要設立之具體結論時，並經與各界溝通形成共識，以及取得法源依據後，再行辦理。

肆、檢討及建議

消保法產品責任為確保消費安全的最重要法制規範，理應予以通盤檢討改進，惟查2013年5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21條條文）」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修正條文僅有1條（第8條），且僅屬引用條次的文字修正而非實質修正，對促進消費安全的法制規範並無任何助益，實在可惜。為確保消費安全，筆者爰針對消保法產品責任的法制規範提出檢討與建議意見如后。

一、建議我國應另訂產品責任專法

- （一）**建議另訂專法有其必要性：**產品責任規定為確保消費安全的最重要機制，惟我國為期保障使用產品的使用者安全權益，並未如同日本等國家另行訂定專法，而是逕將產品責任納入消保法第2章第1節「健康與安全保障」予以規範，即應受消保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性限制，即該產品責任須以符合消費關係為前提，始有消保法產品責任規定之適用；另外，則於民法第191條之1增訂商品製造人責任，由於民法有關產品責任規定甚為簡略，無法因應所有非消費關係之產品責任問題，因而筆者建議應比照日本等國另訂產品責任專法，俾更有效保障所有產品使用者的安全權益。
- （二）**建議另訂專法前應有過渡權宜措施：**在產品責任專法完成立法程序前之過渡階段，筆者建議應以消保法有關產品責任規定作為法理而補充適用於所有的非消費關係的使用安全問題。

二、建議補充消保法產品責任的消費關係規定

- （一）**建議明定產品責任的責任主體為企業經營者：**建議明定該產品的企業經營者，不包括其所屬員工在內，例如客運司機發生車禍造成乘客受傷，應由該客運公司為負產品責任之企業經營者，而非由其司機員工

負責，以免產品業者以此脫免其應負消保法之責任，對消費者不利，有違消保法之立法目的。

- （二）建議明定產品責任的權利主體不包括法人：法人是否為消費者，由於我國消保法第2條第1款規定並不明確，本於我國國情及實務上需要，建議明定法人可為契約消費關係之消費者，但不可為使用消費關係之消費者（即採折衷說），以杜爭議。
- （三）建議明定產品責任客體的服務定義：我國現行消保法故意不明定服務之範圍，行政院消保會（現為行政院消保處）認為，宜讓諸法院及學說依社會、經濟發展及不同時代保護消費者之需要決定之，依實際情形以個案方式認定解決方式辦理。由於消保法對於服務缺乏明確定義規定，導致目前爭議叢生，例如醫療服務是否納入消保法規範，迄今仍有不同見解，目前除了醫療行為應優先適用醫療法規定⁹⁵較無疑義外，其餘灰色地帶亟宜檢討改進。消保會前述函釋見解在消保法適用初期，筆者尚可贊同，惟終非長久之計，爰建議應於施行後一段期間加以檢討定義，以資統一適用為宜。

三、建議無過失責任應更明確規定

- （一）建議應強化消保法無過失責任非結果責任：一般人誤以為無過失責任就是一種結果責任，導致對消保法產生過度期待。實際上消保法所規定之無過失責任，與法律上其他責任規定一樣，並不是一種毫無條件，不討論原因或過程有無瑕疵，而純粹以結果作為責任有無之判斷標準的「結果責任」，而是一種危險責任之立法。消保法上無過失之產品責任，有其一定之成立要件，即（1）產品須有瑕疵；（2）消費者須受有損害；（3）瑕疵與損害間須有因果關係；（4）業者須無免責事由，必須符合這些要件，企業經營者依法才需要就其所提供之產品負產品責任。為免爭議，消保法必須予以更明確的強化規定。

⁹⁵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醫上字第 6 號判決略以：醫師為醫療行為之義務與責任，自應優先適用醫療法，於醫療法未規定時，始適用其他法律。而醫師為醫療行為致生損害於病人時，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明定應以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始負損害賠償責任，是醫師為醫療行為應適用醫療法規定，不適用消保法無過失責任之規定。

(二) 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目前似尚無必要可行性：消基會及專家學者建議衛生署沒收黑心業者不法所得，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專款專用於塑化劑受害者補償。消基會董事長蘇錦霞說，消費者無法得知塑化劑對人體多久才會影響，一旦廠商倒閉或轉賣，根本無處求償。消費者保護基金則可依照商品營業額向業者抽成，作為消費者身體檢查及醫療診治等費用；並於2013年毒澱粉事件亦再次提出類似看法。對此，筆者認為「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設立，雖有其正面作用，惟應屬政府長遠的施政目標，政府現階段的重點工作，仍應以普遍建立各行業責任保險制度為主要施政方向。

【消保法產品責任之法制研究】摘要

我國消保法公布施行迄今已有20年，然自2006年起消基會每年發布之年度十大消費新聞，其榜首均為與消費安全有關，顯見我國消保法產品責任規定在法制規範方面確有探討研究之必要；另查2013年5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修正條文僅有1條（第8條），且僅屬引用條次的文字修正而非實質修正，對促進消費安全的法制規範並無任何助益。筆者為確保消費安全，案經就消保法產品責任法制規範予以研究後獲致建議如次：

一、**建議我國應另訂產品責任專法**：消保法產品責任受限於消費關係始有其適用，而民法第191條之1增訂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甚為簡略，建議比照日本等國另訂專法；並以消保法有關產品責任規定作為法理，而補充適用於所有的非消費關係的使用安全問題，作為過渡權宜措施。

二、**建議補充消保法產品責任的消費關係規定**：建議產品責任的消費關係當中，在責任主體方面，應明定為企業經營者，不包括其所屬員工在內；在權利主體方面，應明定法人可為契約消費關係之消費者，但不可為使用消費關係之消費者（即採折衷說）；在交易客體之服務方面，建議應儘速明定其定義。

三、**建議無過失責任應更明確規定**：一般人誤以為無過失責任就是一種結果責任，導致對消保法產生過度期待，建議無過失責任應更明確規定。至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係應屬政府長遠的施政目標，政府現階段的重點工作，仍應以普遍建立各行業責任保險制度為主要施政方向。